

三政办〔2023〕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

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由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放权赋能改革情况，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中明确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结合我市相关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

准性和有效性。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报告。

附件：三门峡市行政许可清单（2022年版）

2023年4月16日

附 件

— 4 —

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362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18 项）				
1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事项为初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8	市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办（复核）；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9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1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15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16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县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21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证	市民族宗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市民宗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部分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宗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宗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部分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6	市民宗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宗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8	市民宗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证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证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证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证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6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38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行政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8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8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采矿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9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乡、镇政府初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事项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110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级住建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建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2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3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38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设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9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暂行办法》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暂行办法》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6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建设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7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营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83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6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8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9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0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191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3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4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证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初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初审）；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7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8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1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7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初审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
22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3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3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 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4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5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6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 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门（受省文化和旅 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 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7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 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 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38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 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 核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239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 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部分 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 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受理）；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
24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4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4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受理）；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4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受理）；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4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分为初 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广电部 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 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48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 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政府 (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 化广电旅游局同意)；县级文 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9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0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 征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1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 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2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3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 标准、无保存价值的 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5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5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5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5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0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6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6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6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65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6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7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7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复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1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72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4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75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7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80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8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8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8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8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87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8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89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91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29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29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96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9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9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9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0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0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02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4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305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06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07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0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办法》
309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10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12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卢氏县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13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1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7 项）				
319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89 号）
321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2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三门峡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三门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5	三门峡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三门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6	三门峡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三门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7	三门峡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三门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3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33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34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5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6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7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8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1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2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外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0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4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5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7 项）				
356	市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57	市交通运输局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35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60	市国动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国动办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信管理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61	市国动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6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主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6日印发